







112年度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計畫 申請說明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日期 112年1月

諮詢專線 | 高萱芸 / 03-5915220 /

Hykao@itri.org.tw

Line id: rneerta

補助須知下載點|



計畫(iPAS)官方網站|







簡報大綱

-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簡介
- 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說明
- 常見Q&A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簡介

以創新且嚴謹的模式,對接產業所需專業人才需求





產業主導 🔢 ndustry

Professional

專業培訓 ! 鑑定能力 Assessment

體系認同

System

產學合作提供跨域培育資源

學校端培育

臺科、北科、逢甲、雲科、崑山、高科、 正修、虎尾、屏科、龍華、景文等 超過900個次學校系所支持, 引導教學方向調整及全力推動學 生報考

企業端培育

緯創資通、燁聯、天工精密、玟揚、景碩、 矽格、上銀、華電聯網、台灣瀧澤、訊凱、 葡萄王等74家企業量身訂製實作培育 計書,培育1300個數位轉型所需人 オ

數位課程

以培育數位人才為主軸,已規劃超 過80門數位課程,提供免費觀看。



最貼近產業需求之人才能力認證

- 專業委員會(產業界佔60%)組成,提出用人需求規格。
 - 發展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

人才媒合進入優質職缺

鴻海、和碩聯合、微星、廣達電 腦、揚明光學、中華電信、理律 中小企銀、盈錫、南僑、金龍、 **啟碁、一卡通、連黱等**等超過 3,400家次企業簽署認同:

- ▶ 參與iPAS舉辦的媒合活動
- ▶ 線上人才庫
- ▶ 同意優先面試、聘用獲證者
- ▶應用能力鑑定於選育用留
- ▶ 成為iPAS標竿案例



能力鑑定(iPAS)-專業工程師考試

◆ **鑑定定位:**重點產業之**關鍵師級專業人才**,尤其是經濟部轄下重點產業,有別於勞動部技能檢定以 特定專業技術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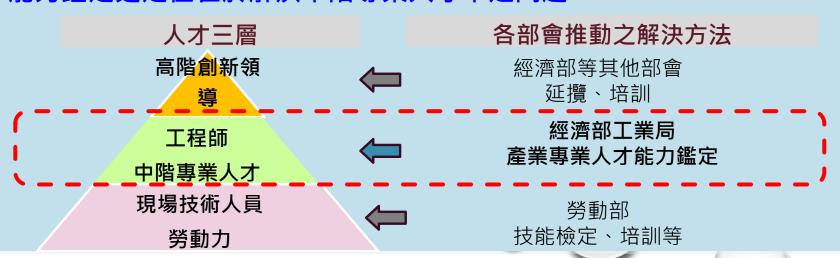
◆ **鑑定特色:**經濟部發證具公信力,教育部已認可。業界深度參與,企業願優先面試/加薪獲證者。

◆ **鑑定級等:規劃初、中、高共3級**,個別鑑定依產業需求規劃所需級等。

◆ 證書名稱:經濟部〇〇〇工程師-初/中/高級能力鑑定

MOEA Certified O O O工程師- Associate/Specialist /Expert Level

• 能力鑑定之定位在於解決中階專業人才不足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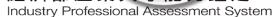


IPAS 辦理及其能力採認項目

(黃底為涵蓋數位能力,可申請補助者)

發證單位		經濟部自辦鑑定項目 (21項)		
	電子通訊類	(1) 天線設計工程師 (2) 電磁相容工程師 (3) 電路板製程工程師 (4)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		
	資訊類	(5) 巨量資料分析師 (6) 行動應用企劃師 (7)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 (8)資訊安全工程師 (9)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		
經濟部 工業局	智慧機械類	(10) 智慧生產工程師 (11) 3D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 (12) 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 (13) 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 (14)感知系統與應用工程師 (15)機器學習工程師		
	綠能科技類	(16)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 (17) 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		
	跨領域	(18) 營運智慧分析師 (19) 色彩規劃管理師 (20)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		
	生技醫藥類	(21) 食品品保工程師		

發證單位	採認鑑定項目(24項)			
中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機械公會合辦)	(1) 初級機械工程師 (2)-(3) 中級/高級機械設計工程師 (4)-(5) 中級/高級電控系統工程師			
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6)-(8) Level1~Level3 自動化工程師 (9)-(10) 初階/中階機器人工程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1) 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12)網路通訊+網路規劃設計專業人員 (13) 數位內容遊戲企劃專業人員			
照明公會	(14) LED照明產品工程師 (15) LED照明規劃師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6)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17) 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			
塑膠中心	(18) 塑膠技術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 (19)-(20) 初級/中級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 (21) 複合材料工程師 (22)配管監造工程師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23) 品質工程師			
台灣行銷科學學會	(24) 初階行銷企劃證照			





	證書名稱	初級發證累計	中級發證累計	高級發 證累計
電子通	天線設計工程師	483	4	
电丁畑 訊	電磁相容工程師	158	28	
ПIV	電路板製程工程師	1504	150	
綠能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	1329	149	
	3D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	1331	37	
	智慧生產工程師	626	6	
智慧機	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	281		
械	營運智慧分析師	225		
	機器聯網與應用工程師(機電類)	23		
	感知系統整合應用工程師	14		
食品	食品品保工程師	2212	74	
塑膠	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	708		
無形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	1484	132	12
色彩	色彩規劃管理師(色彩計畫)	1635		
日杉	色彩規劃管理師(色彩工程)	308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iOS)	121	15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Android)	761	7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iOS)	13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Android)	118		
資訊類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	117		
	巨量資料分析師	480	23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	766	19	
	行動應用企劃師	271		
	資訊安全工程師	1089	149	
		16057	793	12

• 獲證率初、中級平均約30%, 高級平均約20%

歷年大熱門TOP5

電動車機電整合8,782人次 電路板製程6,511人次 食品品保6,510 無形資產評價6,322 色彩規劃6,161

團報大台柱

崑山科技大學4,689人次 高雄科技大學3,853人次 臺北科技大學3,746人次 逢甲大學3,647人次 臺北商業大學2,920人次

智慧機械產業 機器人、機聯網等

跨鑑定課程多

臺北科技大學,18班/年 崑山科技大學,14班/年 高雄科技大學,13班/年 逢甲大學,11班/年 正修科技大學,11班/年



讓IPAS成為HR選育留用的策略夥伴



你想要的

IPAS可以協助你

企案案例

篩選專業能力

- 人才庫/媒合活動
- 專案招募試題
 - 產學合作洽談



選才

育才

提升專業能力

參與實作培育補助

師資研習班

實作教學場地

課程轉介/折扣



評鑑專業能力 發展跨域能力

- 能力鑑定團報
- 能力落差分析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認同累計超過3,500 家次,經認同企業調查, 聘用具iPAS專業能力鑑書
- 八成企業認同當多位求 職者能力相當或沒有相關 工作經驗時,會優先錄取 持有iPAS證書之求職者, 平均薪資增加21.5%(以平 均4萬薪資計,約上升8千)
- 近九成企業認同iPAS獲 證者較擁有較佳專業能力 平均訓練時數下降31%以 平均3個月計,約節省1個月)
- 七成企業認為具iPAS證 書的員工未來較易取得升 遷機會。

用才/留才









































企業應用標竿案例

從了解公司選育用留需求開始,經濟部能力鑑定 鏈結政府資源,提供給貴公司優質人才服務。



更多企業案例 菁英故事館



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說明



因應企業數位轉型,鼓勵企業開立與iPAS相關之數位轉型優質實作職缺,企業優先選用並培育大專校院高年級學生、當年度應屆畢業生,或企業內部員工,並根據自身需求,量身訂製實作培育計畫,並輔以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做為公正客觀的鑑定機制。藉由政府與企業資源相輔相成,共同養成企業所需數位人才,進而加值留用為企業帶來實質效益。

【選】



• 盤點數位轉型職缺

【育】



- 以具結構化的教學 設計模式
- 規劃執行實作培育 (輔導報考iPAS)

【用】



養成運用人才能力

留

· 加值留用數位人才 (加薪留用iPAS獲證者)



計畫執行架構

計畫期間:112年5月1日-112年10月31日

由企業提出申請,可為「個別型」及「聯合型」二種申請類型。

與1所大專校院合作

企業盤點與iPAS相關 數位人才職缺

- 個別型:由<mark>一家公司</mark>提出申請。
- 聯合型:由一家主導公司結合 一家以上具產業或區域發展關聯性之公司共同參與。由主導 公司代表提出申請,並主責相 關行政聯繫協調作業。(註)

可同時申請 A+B類

> 對象:大三、大四 及碩一、碩二之在 校學生 (以非獲證 者優先)

申請 A類:iPAS人

才養成實作補助

申請 B類:iPAS能力加值實作補助

■ 對象:企業<mark>在職員</mark> 工(以非獲證者優 先)

養成培育計畫

2個月(時數至少250H) 或3個月(時數至少380H) 或4個月(時數510H)

- OJT課程: 依數位人才職務內容, 規畫實作培育計畫。
- iPAS認證輔導課程:應輔導學生報考iPAS。

加值培育計畫 3個月(時數至少380H)

- OJT課程:依數位人才職務內容,規畫實作培育計畫。
- iPAS認證輔導課程:應輔導員工報考iPAS

銜接就業

考

部

產

オ

定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Industry Professional Assessment System

※與Ⅱ1年差異點:

執行期間由5/I-I0/3I 新增「聯合型」申請類型

- ■推動報考
- ■銜接職缺
- ■留用人數

專業提升

- 能力提升
- 加速轉型

與iPAS相關之數位職務,詳細職務內容請見QR Code

【iPAS自辦】 智慧生產、營運智慧、感知、工具機、機器學習、機聯網、3D、行動裝置、行動應用、行動遊戲、巨量資料、物聯網、資安、天線、電磁、電動車、電路板、食品、色彩

【iPAS採認】機器人、自動化、電控系統、機械設計、機械工程師、網路通訊、數位規劃設計、數位內容遊戲企劃人員



註:其可能為:連鎖(直營或加盟)、集團、關係企業、中心衛星體系、供應鏈(上下游)、策略聯盟等..聯合型共同執行單位須有明確分工且具有合作綜效。

計畫申請資格及經費編列(1/4)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為正值。

(三) 須為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說明】行業別認定依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上所營事業資料證明。 (1)製造業:其「所營事業資料」代碼需包含製造業(C)開頭者。

(2)技術服務業係指對製造業實際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行業,其「所營事業資料」代碼需包含顧問服務(I1)、資訊服務(I3)、檢驗維護業(IF)、研究發展服務(IG)開頭者,並應檢附三年內對製造業提供技術服務實績之合約與發票,或雙方用印報價單與發票影本。

- (一) 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由「公司配合款」與「政府補助款」組成,單一申請案中,各會計科目之政府 補助款不得超過50%以上。
- (二) 每家公司僅可申請 I 案,個別型申請之「政府補助款」金額合計上限為新台幣300萬元,聯合型申請之「政府補助款」金額合計上限為新台幣400萬元。
- (三)核定金額,採二期方式撥付,簽約完成後撥付50%;結案作業完成後撥付50%。

會計科目	說明
人事費	含投入本計畫人員薪資、學生薪資及顧問、專家費。 註:所謂的計畫人員係指計畫主持人、行政或專案管理人員及業師(企業內部擔任授課或實習輔導者)
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含學生、在職員工實作培育時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軟體之使用及維護。
業務費	含學生、在職員工實作培育時所發生之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含數位學習)、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教材印製費、資料收集費等。

申請資格





- 新增資格「須為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 聯合型上限為400萬元

計畫申請資格及經費編列(2/4)

各項費用報支僅限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內實際發生的費用。

會計科目		重點說明
_ 、	計畫人員薪資	 「業師」:企業內部擔任授課或實習輔導者。 「計畫主持人」:若符合培育人數(含學生及在職員工)≥15人,得編列1名。 協助辦理教學之「計畫行政或專案管理人員」:應依實際投入計畫之比例編列投入人月,不得超出2名,且每一人總計投入人月不得超出計畫執行期間所計數月數之50%。 以上編列對象僅限公司正式員工。
人事費	顧問、專家費	 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聘請顧問及國內外專家個人所發生之酬勞費。 每位顧問、專家薪資上限為新台幣4萬元/月。
	學生薪資	 於計畫執行期間,學生領受申請單位提供之各項待遇。 本科目預算動支如有剩餘,不得變更至其它會計科目。

報支所需必要憑證,詳細請參見「申請須知-附件一: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計畫申請資格及經費編列(3/4)

會計科目	重點說明
二、設備使用費	 學生及在職員工進行實作培育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之設備使用費。 每月使用費=C/60,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新增設備:C=購置成本;已有設備:C=計畫開始日帳面(即計畫開始前一日之未折減餘額) 注意:可編列新購設備及已有設備,惟均需備有報稅所採用之財產目錄(編號)。
三、設備維護費	 所列設備以設備使用費所列設備為限。 維護費上限,參考公式:(設備成本金額(含增添及改良)×0.2/12×計畫執行期間內設備投入 月數)。 設備於保固期間內(至少 年認定)不得編列維護費,本計畫不得編列新購設備維護費。

報支所需必要憑證,詳細請參見「申請須知-附件一: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計畫申請資格及經費編列(4/4)

會計科目		重點說明				
四、	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含數位學習)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為每小時為2,000元;關係企業人員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為每小時為1,500元;執行公司非編列於計畫人員薪資之內部人員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每小時為1,000元。 邀請上列(1)-(3)之人員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例:專家學者教授10小時:10小時*(2,000元+1,400元) = 34,000 已編列為本計畫人員薪資之人力不得報支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 國內外數位學習係指購買國內外數位學習會員帳號及課程費用‧其所列之課程應與培育職務內容相符。 				
業務費	消耗性器材及 原材料費	 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專為執行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不含影印紙、碳粉 夾、文具…等事務性用品) 				
	教材印製費	 教材印製費應依實作培育學生及參訓人數及課程核實編列,每人每小時最多編列新臺幣 100元。(可含影印紙,不可含碳粉夾) 				
	資料收集費	• 資料收集費,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期刊或資料檢索等屬之,最高補助100,000元。				

報支所需必要憑證,詳細請參見「申請須知-附件一: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Industry Professional Assessment System

計畫申請流程及文件

申請文件

12月 1月ウ

2月 👌

3月

4月 🗘

5月 🕈

6月

7月

8月 🕈

9月中

10月9

Ⅱ月阜

12月点

申請時間

企業座談會(I/5、I/II、I/I2)

申請期間 $(12/12\sim3/1)$

審查作業 (3月-4月) 公告結果(4月底)

簽約及作業說明會(5月初)

計畫執行 (5/1-10/31)

查帳作業(計畫結束日-11/30)

驗收及結案作業 (計畫結束日-12/中) □申請必備文件:

(一)申請計畫書 (內容如下表)

(二)申請自我檢查表

(三)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技術服務業者須檢附三年內對製造業提供養術服務實績之 合約與發票,或雙方用印報價單與發票影本。

(四)會計師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

(五)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徵信同意書

(六)聯合型: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聯合型合作協 議書(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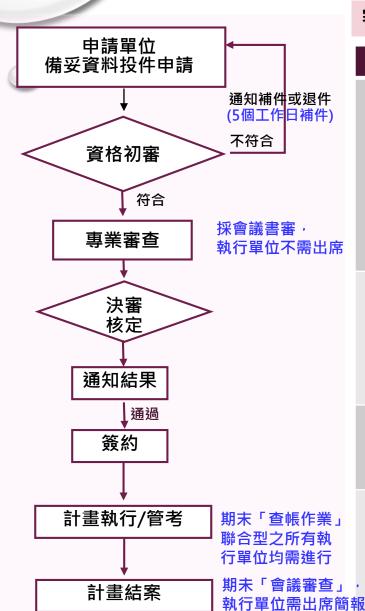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聯合型各申請單 位須分開填寫
壹、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行業別、營業項目/概況等。	V
貳、計畫內容	說明申請背景、因應數位轉型所需的人才需求,說明公司執行培育計畫的特色及優勢,如:培育能量、課程設計能力、認同iPAS機制。	
參、培育內容	針對專業能力,規劃模組課程,包括培育對象、執行培育期間、 培育內容、考核方式等、職務名稱、工作內容、優質薪資、對應 能力鑑定項目等。	v (若企業培育不同 課程時)
肆、預期效益	因實作培育計畫對學生及在職員工實作經驗提升及人才補充之具 體預期效益,需依具合理性、適切性及可達成度審慎評估。	
伍、經費說明	總預算表及各科目預算編列表	V
陸、附件	其他有利之佐證資料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Industry Professional Assessment System

審查流程及原則(1/2)

案杏原則※煙室節例可參閱它網→文件下載



奋旦 / 別	高軸例可參閱官網-文件下載
審查項目	對應申請計畫書及審查重點
計畫目標與 實施策略 (35%)	壹、公司基本資料 及 貳、計畫內容 □ 認同及運用iPAS體制:認同企業 且公司已有運用iPAS機制於選育留用上。 □ 產業效益:本年度聯合型的申請案件 □ 計畫精進及鏈結培育資源:未曾申請過本計畫或能明顯指出歷年計畫精進之處。 □ 培育計畫制度與訓練配套完整性:企業以系統化架構(例如PDDRO、ADDIE等),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 提供優質薪資與訂定相關激勵機制:提供培育學生優質薪資並提供獲證獎勵機制
培育內容 (30%)	 參、培育內容 □ 職務內容對接iPAS鑑定項目: 能有效促進培育人員報考及通過考試者。 □ 培育課程數量、關鍵能力、時數具合理性:除企業客制化課程外,應規劃與iPAS考試內容對應之課程。 □ 培育人員:於申請時已和學校有產學合作者,並先行掌握學員名單(學生/在職)者。
預期成效 (25%)	肆、預期效益 □ 培育類別與人數:以A類培育學生優先核定。□ 培育成效指標:有具體培育成效數值者。
經費編列合 理性(10%) , _,	 伍、經費說明 □ 預算編列合理性: ▶ 建議「人事費-計畫人員薪資」、「人事費-顧問專家費」及「業務費-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三項加總所需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60%為原則。 ▶ 建議企業依其培育時間,每人「政府補助款」編列平均約7-10萬元。



審查流程及原則(1/2)

優先核定

- 1. 優質實習/留任薪資者:申請「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者,按月計酬提供學生實習月薪達27,000元以上者(注意:本計畫實習薪資不得低於最低基本工資26,400元),並培育學生取得iPAS證書後,承諾留任學生之月起薪,大學生每月薪資至少35,000元以上,研究生每月薪資至少40,000元以上,或佐證其薪資高於同職務/地區/學歷之平均薪資。
- 2. 受其他部會人才計畫肯定者:曾申請其他部會產學合作計畫,並經審核通過者(如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等)。
- 3. 運用iPAS於企業內部選用育留者:企業內部擬定相關辦法及規章,將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iPAS)列為認可之證書,並依培育員工通過初、中、高級後,承諾提供獲證獎金、加薪或升遷 等激勵作法。尤其以申請「B類:iPAS能力加值實作補助」。例如:企業曾聘用iPAS獲證者、鼓勵員工參與iPAS能力鑑定考試,並積極輔導員工通過考試,且企業員工獲證率優於全國平均獲 證率(30%)尤佳。



優先核定

- 4. 未曾申請過或已申請過但提出精進之處者:未曾申請過本計畫者或曾申請110或111年本計畫並能明顯指出歷年計畫精進之處及優良成效者(例如:原為B類改申請A類、培育A類人數上升、留任率、執行率等)。
- 5. 申請聯合型者:屬本計畫聯合型計畫型態,具有緊密連結之合作關係與合作綜效,且明確說明 計畫分工者。
- 6. **已有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申請「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者,已先行與學校簽訂 產學合作,並已先行掌握並完整提供受訓學員(學生/在職人員)名單。



其他重點注意事項

階段	注意事項
簽約階段	I.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規格內容業經審查作業核定補助後,簽約計畫書執行內容不得低於原提「計畫申請書」所承諾之規格條件,如:申請類別、申請人數及學生薪資。
	I. 申請「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之受補助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應為學生投保勞保且編列薪資, 按月計酬之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
計畫執行	2. 於計畫執行期間或計畫 <mark>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針對受補助員工,無正當理由,不得減薪、不得裁員</mark> ,若有違反上述情形,將視情節不予核發、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經費。已核發者,計畫應追繳已撥付申 請單位之全部或部份補助經費。
	3. 受補助單位應推動培育對象參與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試。
	4. 聯合型計畫受補助單位成員間應簽訂「合作協議書」,主導申請公司應具備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並負責彙整其他共同執行公司之資料。
	I. 受補助公司應獨立設帳,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應依核定之政府補助款及公司配合款比例核銷,政府補助款及公司配合款均列入查核範圍。如屬聯合型計畫,政府補助款將撥付主導申請公司,再由主導申請公司撥付其他共同申請單位。
經費請撥及 核銷程序	2. 各項費用報支僅限核定 <mark>計畫執行時間</mark> 內實際發生的費用。
194243	3. 若於核定之計畫執行期間內,學生及在職員工實際總培育時數未達簽約計畫書中應培育總時數時,將 按比例酌減實際可認列之補助。如屬聯合型計畫,各受補助單位應培育總時數未達成的培育時數係分 別計算。





常見Q&A



Q: 誰可以提出申請?有什麼資格?

- (I) 本計畫**由企業提出申請**,依據核定的金額,**撥付給予企業**。
- (2) 企業申請資格驗證文件,於申請時,<mark>都需要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mark>:

申請資格:	參考文件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	公司淨值之認定,以 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係指個體財務報告書或個別財務報
淨值為正值	告書,非合併財務報告書);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為
	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或成立未滿一年尚未有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
	額查核報告書,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
	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轉為正值,或是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已轉為正
	數・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須為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II2年 新增	行業別認定依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上所營事業資料證明。 (I)製造業:其「所營事業資料」代碼需包含製造業(C)開頭者。 (2)技術服務業係指對製造業實際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行業,其「所營事業資料」代碼需包含顧問服務(II)、 資訊服務(I3)、檢驗維護業(IF)、研究發展服務(IG)開頭者,並應檢附三年內對製造業提供技術服務實績之合 約與發票,或雙方用印報價單與發票影本。

Q:112年新提出的「聯合型」是什麼型態?

過往「個別型」係指由一家公司提出申請,與計畫辦公室簽訂補助契約,執行並完成結案作業。

聯合型:

為使帶動產業一起提升及升級轉型,計畫推動企業「以大帶小」,連動上下游產業共同申請,因此聯合型可為連鎖(直營或加盟)、集團、關係企業、中心衛星體系、供應鏈(上下游)、策略聯盟等。

- 聯合申請家數:由一家主導公司結合一家以上具產業或區域發展關聯性之公司共同參與。
- 申請費用差異:申請之「政府補助款」金額合計上限為新台幣400萬元。(個別型為300萬)
- 加分項:於計畫書指出共同執行單位有明確分工且具有合作綜效者。
- 計畫管理:
- (1) 由主導公司代表提出申請,主導申請公司應具備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並負責彙整其他共同執行公司之資料。
- (2) 由主導公司與計畫辦公室簽訂補助契約,聯合型計畫受補助單位成員間應簽訂「合作協議書」**(**範本可參考須知附件五**)**。



Q: 聯合型計畫受補助單位成員間一定要簽訂「合作協議書」嗎?

對,一定要簽訂。

協議書內容可參考須知附件五-聯合型合作協議書參考範本

注意事項:

- I. 本範本僅供參考修改之用,聯合型共同參與單位如欲使用本範本簽約,仍應自行衡量其個案狀況暨聯合型參與單位彼此間之其他權利義務約定,自行修改本範本後使用。工業技術研究院及經濟部工業局並未承諾或保證本範本之合用性及妥適性。
- 2. 聯合型參與單位最後簽署之聯合型合作協議書內,必須置入本參考範本第一條「特約條款」全部。
- 3. 本契約條款中的甲方應為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補助款契約書的申請單位。
- 4. 聯合型合作協議書必須多簽署 I 份正本提交予工業技術研究院留存。

Q: 我要怎麼知道, IPAS的職缺是否與公司內部相符?

企業所培育人才,需提出與IPAS相關之數位人才職務,如下:

- 【IPAS自辦】智慧生產、營運智慧、感知、工具機、機器學習、機聯網、3D、行動裝置、行動應用、行動遊戲、巨量資料、物聯網、資安、天線、電磁、電動車、電路板、食品、色彩
- 【IPAS採認】機器人、自動化、電控系統、機械設計、機械工程師、網路通訊、數位規劃設計、數位內容 遊戲企畫

小提醒:

可至IPAS官網,了解上述職務內容是否符合企業人才需求。

• 官網連結:點我下載



Q:所培育的學生/在職員工需要具iPAS證書嗎?

不需要(建議以非獲證者為主)

本計畫期望企業能對焦與iPAS相關之數位人才職務,由企業建置實作培育場育,規劃實作培育計畫,除符

合企業所需數位人才需求外,更帶動更多未通過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之學生或在職員工取得iPAS證書。

【補充問題】若培育的學生/在職員工已考取iPAS證書,也可以申請嗎?

可以,惟建議仍以非獲證者為主,獲證者比例建議不超過20%,並應推動獲證者報考上一級別考試,例如: 已通過初級的獲證者,經培育後報考中級或高級考試。

Q: 想申請「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 所培育的學生一定要大三、大四及碩一、碩二之在校生嗎?

是,本計畫為有利銜接職場及優秀學生留任,建議以應屆畢業的在校生為主(大四及碩二),若企業可提出完整留任機制(例: Pre-Offer等),開放大三、碩一學生也可以。

★留意:公司員工但正在進修「在職專班」者,不屬於A類人員。

Q:申請的培育對象,可以為外籍人士嗎?

不行

本計畫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訂定,主要補助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為主。



Q: 若受培育者已是110年及111年度本補助計畫對象,112年可否列為

受培育者?

需為培育不同能力鑑定項目

考量政府資源不重覆補助為原則,建議不提重覆的名單,但若因所培育的內容不同(即所對應的能力鑑定項目), 則可。

計畫辦公室將於企業提出名單後,進行比對,重覆者將予結案時剔除。

Q:申請計畫書時,需提供培育對象名單嗎?

若於申請計畫書時,已具有培育對象(學生/在職)名單,則列入加分項目。

II2年提出計畫書申請時程至II2年3月I日,計畫核定名單將於4月底公告,銜接企業5月-I0月執行,建議於申請階段即啟動與學校產學合作洽談,並盡早取得學生名單,也同時避免核定通過後,臨時找尋不到學生,而無法執行計畫的困擾。

Q:申請公司需為iPAS認同廠商嗎?

建議於申請階段即成為iPAS認同廠商(此為重點加分項目)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即是配合國家重點政策主軸產業發展,所推動的專業工程師能力鑑定,目的在藉由健全的鑑定機制,讓企業在培育實作能力人才之時,除學習專業理論及實作能力訓練外,並經過公正客觀的鑑定機制確認人才符合產業需求,以協助產業創新及升級轉型。

故本計畫將扣合iPAS體制,並給予iPAS認同廠商加分。

免費加入iPAS認同企業(線上申請)			查詢iPAS認同企業名單		
點我進入			點我進入		

Q: 想申請「B類:iPAS能力加值實作補助」:所培育的在職員工身份有限制嗎?

A: 沒有,於公司內部擔任數位轉型需求職務的員工均可申請B類。

另外,請留意每一案培育之在職員工至少5人(含),若單一公司無法達 到人數,可考慮集結多家企業,採聯合型方式申請。

Q: 給予培育學生的薪資福利有限制嗎?

有

申請「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之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應為學生投保勞保且編列薪資,按月計酬之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請留意112年最低基本工資為26,400元)。

【加分條件】: 但若申請內容符合以下,則優先核定:

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 (學生)

按月計酬提供學生月薪達27,000元以上者。

註: 可列入本計畫之學生薪資·包括工資、薪金、實際支付之工作 獎金、獎學金、各種名目之津貼·但不含加班費、免稅之伙食費及 公司相對提列、提撥或負擔之退休金、退職金及勞健保等。

若培育學生取得iPAS證書後,承諾留任學生 之月起薪,大學生每月薪資至少35,000元以 上,研究生每月薪資至少40,000元以上,或 佐證其薪資高於同職務/地區/學歷之平均薪資。

企業內部擬定相關辦法及規章,將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列為認可之證書,並依培育員工通過初、中、高級後,承諾提供獲證獎金、加薪或升遷等激勵作法。

Q:規劃執行2個月培育期(時數至少250小時)或3個月培育期(時數至少380小時)或4個月培育期(時數至少510小時)之實作培育計畫,其時數有受限於多久完成嗎?

沒有,考量疫情不確定因素,企業雖於計畫書時明列培育期,惟若因疫情影響, 將不限制企業執行期間。

例如:計畫書核定2個月培育250小時,但因應疫情考量,實際培育若多於2個月才培育完250小時,則是可以被允許的。

承上,若此範例為申請A類培育學生者,則需留意計畫仍依計畫書規劃只給付最高2個月的學生薪資。

Q:所培育的學生/在職員工一定要報考iPAS相關鑑定考試嗎?可以只考單科嗎?

必須報考所規劃之能力鑑定考試,且不可只報考單科。

受補助單位應推動培育對象參與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試,並以企業為單位,協助培育對象報名、繳費、培育及參加考試,未執行者,計畫得視其情節核駁下一年度該受補助單位之申請案件。

※企業經審核通過後,需以企業為單位,待計畫辦公室通知後,將另行填寫團體報考名冊(請勿自行上官網報名),惟相關考試費用將無法列入補助經費,由企業自行負擔。

iPAS各鑑定項目報考費用介於 I 200元- I 800元, I I 2年初級考試約於5月及 I I 月辦理,中級約於8月辦理。

Q:學習時數規劃250小時, 250小時全部都要學習跟能力鑑定考試相關的內容嗎?

不用,但必須要有相關課程(建議時數不低於40小時)輔導學生通過能力鑑定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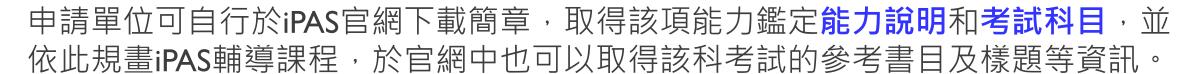
學生進入企業實作學習,以處理公司事務為主,並將其做為On Job Training(也是訓練的一種),而以考取能力鑑定為輔,惟企業是否能有效輔導及推動學生報考,及其輔導/推動機制等,將於112年審核時納入重點加分項目。

小提醒:

計畫認列的學習時數可分為:

- 「做中學」:即為於工作中學習,可規劃與專業能力相符之學習內容。如:拜訪客 戶、工作會議、1對1師徒制學習等...
- ■「課堂學習」:即為於固定教室中授課,可能為1對多教學,其形式可為實體或線上 課程。

Q:因應報考能力鑑定,企業需開立的培育課程,有無課程內容建議,或是有無相關課程可提供企業上課呢?



- 另,iPAS團隊目前針對部份能力鑑定,已建置考試相關資源:
- (1)考試指引(特別提供給予受補助企業,可自行於考試前索取)
- (2)線上/實體課程 (不定期與公協會合作辦理)
- (3)提供數位課程說明及時數,**該課程依能力鑑定考試內容設計,可編列至培育時數中(觀看不需費用)**。

數位課程列表及時間說明連結





學生及在職員工實際總培育時數**未達簽約計畫書中應培育時數總時數時,將按比例酌減實際可認列之補助款。如屬聯合型計畫,各受補助單位應培育總時數未達成的培育時數係分別計算。**酌減比例計算方式,可參見申請須知pll-pl2

以「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為例

【酌減比例計算方式】

- 每位在職員工培育時數至少應達簽約計畫書中應培育時數。
- 每位在職員工實際總培育時數未達簽約計畫書中總時數之計算方式,係採個別在職員工實際培育不足時數分別計算後加總。
- 3. 在職員工應培育總時數=在職員工人數 × 簽約計畫書中個別 在職員工應培育時數。
- 4. 不足總時數=個別在職員工實際培育不足時數加總。
- 5. 不足時數比例=不足總時數/簽約計畫書中應培育總時數。
- 6. 補助款可認列上限=核定補助款預算數 × (I-不足時數比例)。
- 7. 核銷補助款金額,以經帳務查核後認列補助款實支數為依據 惟不得超出第6.所計算之補助款可認列上限。

【範例】

公司申請A類: 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規劃2個月(簽約計畫書明列培育時數250小時)培育計畫‧共計培育3人‧核准補助金額45萬。若學生及在職員工實際總培育時數未達本計畫規定最低應培育總時數時‧則計算方式如下:

	學生A	學生B	學生C
應出席時數	250	250	250
實際出席	200	250	240
不足時數	50	0	10

- (I) 簽約計畫書應培育時數 = 250小時*3人 = 750小時
- (2) 不足總時數 = (250-200)+(250-250)+(250-240) = 60
- (3) 不足時數比例 = 60/750 = 8%
- (4) 補助款可認列上限 = 45萬 * (I-8%) =4I.4萬

Q: 是否一定要申請到補助款上限?

不一定,由企業自行提出合理的預算編列

預算編列需依培育時間、投入人數等因素,提出合理性的預算編列,否則於資格審易被退件修正。惟申請之「政府補助款」金額合計上限為新台幣300萬元。

小提醒:

需留意培育人數與經費的合理性,以110-111年企業執行狀況,建議

2個月培育期間,每人「政府補助費用」約7萬;

3個月培育期間,每人「政府補助費用」約8萬;

4個月培育期間,每人「政府補助費用」約9萬。

小提醒:申請金額經審核後,有可能會依審查結果進行部份刪減。

Q: 公司何時可以拿到補助款?

本計畫依二階段付款

- 第一期政府補助款(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50%):於完成簽約程序後(約5月底前),公司檢附請款單據向計畫辦公室申請。
- 第二期政府補助款(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50%):於計畫期間結束後,最晚於 II2/II/30前提交結案資料(包含請款單據、紙本結案報告I式I份與電子檔),向計畫辦公室申請進行結案作業。

若貴公司提前完成計畫(例如:培育期間為5-6月),則貴公司即可在培育後(即7月) 即啟動結案作業,待完成結案作業後即可領取第二期款,不需等到II月底。

Q: 結案作業時,公司需準備什麼?

通過二大關,完成結案作業:

- I. 會計查核作業:由工業局委託會計師,個別前往受補助單位,針對計畫執行金額所 有對應單據進行查核(建議於平時及時準備,可減少來回補正資料時間),經發現與計畫不符之單 據,將會扣除相對應的經費。
- 2. 驗收會議: 每家廠商需準備約15分鐘的簡報資料,以說明計畫成果。

相關文件:

- I. 結案會計報表(excel) 及 所有經費之單據(註)
- 2.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word)
- 3. 計畫驗收會簡報(excel)
- 4. 經濟部工業局輔導廠商表

(註)

單據之準備·將於公告核定名單·邀請受補助廠商參與「計畫管理及會計作業說明會」·將會有更詳細的說明。



Q: 編列培育講師時,需注意事項?

本計畫可認列之培育講師,共可分為三種形式:

形式	說明	會計科目
業師 薪資	企業內部擔任授課或實習輔導者。所列報人員應為公司正式員工。可核報執行期間內發生之固定給付之薪資。	人事費 - 計畫人員薪資
顧問/專家 酬勞	係指專案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內外專家個人(應為自然人)。顧問、專家需與申請企業間具有聘書、合約書或其他足以佐證其勞務內容 及勞務提供期間之其他資料。	人事費 - 顧問、專家費
講師 鐘點費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為每小時為2,000元及7成教材費。 關係企業人員: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為每小時為1,500元及7成教材費。 內部員工(但非編列於計畫人員薪資):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每小時為1,000元及7成教材費。 	業務費 – 講師鐘點費及教材 費

注意1:建議「人事費-計畫人員薪資」、「人事費-顧問專家費」及「業務費-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三項加總所需

經費不超過計畫總經費60%為原則。

注意2:若內部員工已為B類培育人員,則不得再編列為B類的講師,但可列為A類講師。

Q:本計畫是否有企業配合款?核定後是否能調整?

A: 有企業配合款,且經核定後之企業配合款不得調降。

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由「公司配合款」與「政府補助款」組成,單一申請案中,各會計科目之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50%以上。

經核定的政府補助經費及公司配合款二項,於期末均列入帳務查核範圍;如屬聯合型計畫,查核對象包括主導申請公司及共同執行公司。

Q:公司有申請其他人才培育的補助計畫,衝突嗎?

視情況而定。

- (I) 本計畫補助「人事費」「設備使用/維護費」及「業務費(講師鐘點、耗材、教材、資料收集)」,若公司有申請其他人才培育計畫,培育時間重疊,且上述費用已有補助,則只能擇一補助。
- (2) 若無上述重覆補助之慮,且貴公司培育計畫已獲得其他政府部會的補助,表示其培育計畫品質具認證,在本計畫中是有加分哦!

例: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由教育部撥款給予學校,若老師於計畫執行期間,未支付學生去企業實習薪資,就可申請本計畫。

科技部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由科技部撥款給學校,若老師已從業務費中支付學生薪資,則與該計畫實習內容則不可再申請本計畫。

Q:是否可以請外部培育單位(例如公協會)辦理訓練課程?

可以,但需留意發票開立之會計科目

若訓練費用整個外包給外部的培育單位,開一張"訓練費"或"服務費"或"報名費"之類的單據是無法報銷的,報銷單據需為"講師費"、"教材費"、"印製費"等項目,且需依循金額上限規範。

【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依下列標準編列】

- I.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為每小時為2,000元。
- 2. 關係企業人員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為每小時為1,500元。
- 3. 執行公司非編列於計畫人員薪資之內部人員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每小時為1,000元
- 4. 邀請上列(I)-(3)之人員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 5. 已編列為本計畫人員薪資之人力不得報支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

Q:如果實際執行與申請書內容有差異怎麼辦?

申請書內容分為二類型:

一、不可變動項目:申請類別、申請人數及學生薪資

例如:申請A類5人+B類6人,不能於核定後,換為A類4人+B類7人,或人數減少等。另所承諾之學生薪資也不能調整。

二、<mark>可變動項目</mark>:培育對象變更、講師、專家等...,若執行過程中有需調整之處,後續則依計畫辦公室計畫管理規則辦理。

Q:申請時間為何?收件時間認定?

申請時間

本計畫申請時間為自111年12月12日至112年3月1日截止收件。

- ▶ 公司可提出II2年5月I日至II2年I0月3I日之培育計畫。
- ▶ 目前只規劃一梯次,申請從速,以免向隅。

A:收件認定

- ▶ 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 「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收件日期為準。(收件日:星期一至星期五9:00至18:00)
- ▶ 地址:31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21館101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收件者 :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計畫辦公室收







Q:申請文件及簽約文件為何?

申請應備資料:

- (一) 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
- (二) 申請計畫書,其他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相關資料

計畫書及附件紙本一式4份,並附上電子檔。

備註:申請計畫書請在資料左上方別上長尾夾即可(無 須裝訂或膠裝)

- (三) 其他必備審核文件:
- 1. 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 , 技術服務業者須 檢附三年內對製造業提供技術服務實績之合約與發票,或雙方 用印報價單與發票影本。
- 2. 會計師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3. 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徵信同意書,如附件四。
- 4. 若為聯合型應提出「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企業數位 人才實作培育補助聯合型合作協議書(草案)」(範本如附件 五)。

上述審核文件均需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紙本一式1份,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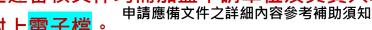
簽約應備資料:

- (一) 簽約文件自我檢查表。
- (二)依核定經費與審查建議修改後之計畫書。
- (三)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聲明書。
- (四)申請單位與大專校院合作同意書。(申請類別含「A類: 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者)
- (五)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 育補助聯合型合作協議書(申請類型為「聯合型」者)
- (六)補助款契約書。
- (七)利益迴避聲明書。
- (八)保密切結書。
- (九)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 (十)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
- (十一)銀行電匯申請表。

簽約應備文件之詳細內容可至「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官方網站」查詢:

https://www.ipas.org.tw/





Q:計畫書撰寫需注意事項?

計畫辦公室已依據112年計畫書格式,撰寫範例及撰寫說明。

歡迎企業自行至iPAS官網下載。

若有填寫上的相關問題,歡迎進一步詢問計畫辦公室。

下載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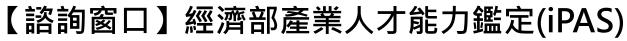
路徑:iPAS官網-企業實作培育補助-文件下載

https://www.ipas.org.tw/PageContent.aspx?mnuno=fbeb5d00-56be-4c5e-90aa-c20f111eb3fe&pgeno=c77d5927-5417-4376-af20-64ea5e1670e9



建議欲申請企業於繳交計畫書之前,可參與計畫所開辦的「計畫書撰寫輔導活動」(時間確認後公告)或可先 與計畫辦公室聯絡,並確認計畫書正確性,以避免計畫辦公室收件後退件修改,影響審查時間。





高小姐 | 03-5915220 | HYkao@itri.org.tw

潘小姐 | 03-5915697 | hcpan@itri.org.tw

游小姐 | 03-5912890 | chulion1105@itri.org.tw

